

工程主辦機關配合施工查核作業應備文件確認表 (113.07)

單位	配合事項
<p>主辦機關 (專案管理廠商)</p>	<p>一、於查核當日送交施工查核小組承辦人(份數依委員人數提供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2. 列印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」之最新工程基本資料 3. 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及相關佐證文件 4. 施工查核簡報(工程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承攬廠商) 5. 施工團隊成員未到經主辦機關同意請假之證明文件 6. 歷次工程施工查核紀錄 <p>二、查核現場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契約書(含契約變更部分) 2. (設計)監造契約書 3. 設計圖說、施工規範 4. 工地平面圖、位置圖 5.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及核定文件 6. 品質計畫之核定文件 7. 施工計畫之核定文件 8. 品質督導機制及組織編制 9. 工程督導及缺失追蹤改善紀錄 10. 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處理相關文件 11. 歷次工程施工查核紀錄及缺失改善成果
<p>監造單位</p>	<p>一、查核現場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造計畫書 2. 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紀錄 3. 材料設備送審及抽(試)驗管制總表 4. 材料抽驗紀錄或試驗報告 5. 監造報表 6. 各項施工查驗紀錄表 7. 缺失追蹤改善紀錄(含拍攝日期之相片) 8. 一般施工、隱蔽部分之查驗相片(含拍攝日期) 9. 職業安全衛生、空污防制及環境保護查驗紀錄表 10. 預定及實際進度曲線圖(S曲線) 11.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<p>二、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標案，須含品質稽核文件。</p> <p>三、工程含機電設備者，須含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紀錄。</p>
<p>承攬廠商</p>	<p>一、查核現場應備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 2. 分項施工計畫書、分項品質計畫書 3. 材料設備管制總表 4. 材料檢(試)驗報告、材料出廠證明 5. 品管統計分析 6. 施工日誌 7. 各項施工自主檢查表 8. 缺失追蹤改善紀錄(含拍攝日期之相片) 9. 一般施工、隱蔽部分之施工相片(含拍攝日期) 10. 職業安全衛生、空污防制及環境保護自主檢查表 11.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(含督察相片) 12.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<p>二、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標案，須含內部品質稽核、不合格品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等相關文件。</p> <p>三、工程含機電設備者，須含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等紀錄。</p> <p>四、如受查案件進度落後已達需提送趕工計畫時，應備妥相關文件。</p> <p>五、工程含混凝土或瀝青鋪面工程者，須備妥鑽心機具、判定試體合格之契約或規範等相關文件(是否辦理取樣請先與主辦機關及本會施工查核小組確認，如無法抽驗，主辦機關請提出相關說明，以利查對合宜性)。</p>